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	--------

<p>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本次对《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